

#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資格：

1、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籍之國民。
- (二)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應予以解聘）。
- (四) 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2、報名資格：

一般普通教師：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階段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甄選	具有各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b>無前階段人員報名或前階段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b>
第三階段甄選 (含)以後	具有各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b>無前階段人員報名或前階段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b>

參、簡章下載暨報名時程及地點

1、簡章下載：

- (一) 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區(網址 <https://sanwanes.mlc.edu.tw/Home/Index.php>)
- (二)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校公告區(網址 <http://www.mlc.edu.tw/>)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網址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2、報名及甄試時程：

日期	星期	時程	備註
6/25-6/30		公告期間	
7/1-7/2		報名期間	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請考生注意公告。
7/1	(四)	第一階段報名	08:00-09:00
		第一階段甄選	09:30 開始(請於 9:15 前至人事室報到)
		成績公告	11:00 前
		成績複查	11:30 前
		報到時間	12:00 前
7/1	(四)	第二階段報名	13:00-14:00
		第二階段甄選	14:30 開始(請於 14:15 前至人事室報到)
		成績公告	15:30 前
		成績複查	16:00 前
		報到時間	16:30 前
7/2	(五)	第三階段報名	08:00-09:00
		第三階段甄選	09:30 開始(請於 9:15 前至人事室報到)
		成績公告	14:00 前
		成績複查	14:30 前
		報到時間	15:00 前

3、報名地點：請於報名期間上班日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中山路49號，電話：037-831006分機2015)

4、報名費：為減輕考生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肆、報名程序：

1、採親自或委託他人(請附委託書，如附件二)報名。

2、填寫「報名表」及有關資料各1份，並請詳填各欄，黏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如附件三、附件四)。

3、繳驗學歷及相關文件(證件正本當場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證書。

(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驗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或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詳附件七、八)，需至本校防疫站量測體溫完畢並記載後方可進入校園。

伍、甄選類科、名額、任教科目：

1. 三灣國小校本部：

甄選類別	授課專長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	一般類科	2	實缺	110年8月1日起 至111年7月1日止	試教科目：高年級數學（康軒版）

2. 三灣國小大坪分校：

甄選類別	授課專長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	一般類科	1	實缺	110年8月1日起 至111年7月1日止	試教科目：高年級數學（康軒版）

註1. 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榜示日起 3 個月。

註2. 經甄試錄取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陸、錄取標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1、錄取標準：按缺額類科別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1)甄選方式：試教占50%，口試占50%，總分100分。

(2)成績計算方式：

a、試教：時間:10分鐘，可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具或輔具，自行準備教案一式3份。

b、口試：時間10分鐘，請自備自傳、教學檔案等資料以供參考，當場即席回答（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3)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先進行教學演示，再進行口試。

(4)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任一項零分或總成績低於70分以下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柒、甄選地點：

1、甄選地點：本校教室。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1、成績通知：甄選當日公告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報考人員請逕行上網查詢。

【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佈，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上網查詢、電話查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並保持手機暢通，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

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2、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身份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

玖、報到時間及地點：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間攜帶「身份證」、「教師證書」及最高學歷證件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如無法報到請事先辦理請假聲明，逾期且無正當理由者，註銷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拾、聘期暨薪俸待遇：

1. 聘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如代理期間有代理原因消失等情事，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薪俸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等相關法令辦理。

拾壹、附則：

- 1、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須異動時，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2、凡經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錄取資格。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始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 (3)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4)經錄取後，如發現報名證件為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 (5)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3、申訴方式：電話:037-831006#2015  
電子信箱:start726@penla.mlc.edu.tw
- 4、經錄取之初任代理教師，應於110年8月30日前繳交地區醫院以上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5、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 6、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7、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 五、代理期間有服兵役義務及於其他學校日間部進修者。
- 六、報考所持之國外學歷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者。

此 致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之職權，或受委託行使或經學校核准之職務，其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應予撤銷或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再聘。

附註：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之職權，或受委託行使或經學校核准之職務，其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應予撤銷或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再聘。

附註：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之職權，或受委託行使或經學校核准之職務，其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應予撤銷或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再聘。

附註：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之職權，或受委託行使或經學校核准之職務，其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應予撤銷或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再聘。

附註：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之職權，或受委託行使或經學校核准之職務，其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應予撤銷或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再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受刑之判決，其執行完畢後未滿一年。
- 二、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其執行完畢後未滿一年。
- 三、曾受監禁以上之懲戒，其執行完畢後未滿一年。
- 四、受性侵害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五、受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六、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八、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九、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一、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二、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三、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四、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五、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  
議。

此 致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份證 字號：  
地 址：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 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苗栗縣  
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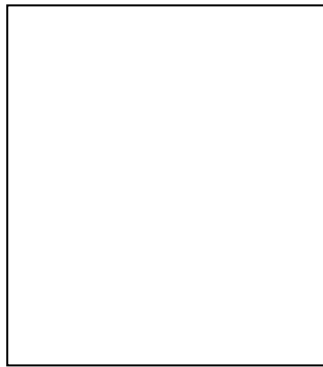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貼相片處				
地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年				月	日
手機		e-mail						
學歷	大學		科系		起迄日			
	研究所		科系		起迄日			
經歷	職稱	機關	起迄年月	職稱	機關	起迄年月		
基本 條件 審核 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外國學歷請附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報考類別: 是否具其他專長: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科 專長或行政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專長(若勾是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受理人員簽章:			

(附件四)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第\_\_\_\_次招考

准考証



同報名表照片

編 號：

姓 名：

考試地點：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三灣鄉三灣村中山路 49 號）

考試時間：110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起至結束。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提前 15 分鐘報到，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五)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第 次招考、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查 名 稱		
	口 試		
	試 教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複查日程，親自持身份證明文件至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六)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七)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_\_\_ 次招考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科實缺代理教師	量測體溫度數	
應考者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  
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應考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八)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無陪考人者免填)**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陪考人姓名		體溫：	陪考人電話：	住家： 手機：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  
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應考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九)

##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應考人各應考者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二、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詳簡章附件七)，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 外出者 )，不得報名應試。
- 三、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四、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六、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應考者須全程配合本校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提出異議。
- 七、限制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詳附件七)。
- 八、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九、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